

收文編號：1060001430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6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有關「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五十），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有關「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 千元之 20%，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五十）：經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研究期間 10510~10609，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研究，執行機構：民營企業/公司-II{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計畫系統編號 PG10510-0027，計畫編號 MOTC-IOT-105-SEB009，研究經費 2,500 千元，執行在案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計畫廣泛涉略國際現況以進行前瞻研究，彙整國內外危險物品運輸規範，依據聯合國制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建議規範之原則，蒐集及分析各國危險物品運輸法規及實務做法作為參考，涵蓋國際海運危險物品章程、國際民航組織技術規範、歐盟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共同協議等危險物品運輸相關法規。計畫預期產出，將對於未來推動策略型化學品管理時，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會議與發言機會，瞭解並彙整全球危險物品管理現況及未來趨勢，提昇我國在危險物品管理議題之國際地位，以增加我國產業與全球主要經濟體接軌之發展契機。同時佐以國內外陸海空案例分析及運輸風險評估結果，採用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方式提出最終檢討改善建議及研擬我國現況可行之行動方案建議。為何交通部還需要再針對同一名稱計畫進行研究，為避免預算浮編，擲節政府預算，爰凍結 106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規劃「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航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經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研究期間 10510~10609，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研究，執行機構：民營企業/公司-II{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計畫系統編號 PG10510-0027，計畫編號 MOTC-IOT-105-SEB009，研究經費 2,500 千元，執行在案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計畫廣泛涉略國際現況以進行前瞻研究，彙整國內外危險物品運輸規範，依據聯合國制定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建議規範之原則，蒐集及分析各國危險物品運輸法規及實務做法作為參考，涵蓋國際海運危險物品章程、國際民航組織技術規範、歐盟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共同協議等危險物品運輸相關法規。計畫預期產出，將對於未來推動策略型化學品管理時，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會議與發言機會，瞭解並彙整全球危險物品管理現況及未來趨勢，提昇我國在危險物品管理議題之國際地位，以增加我國產業與全球主要經濟體接軌之發展契機。同時佐以國內外陸海空案例分析及運輸風險評估結果，採用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方式提出最終檢討改善建議及研擬我國現況可行之行動方案建議。為何交通部還需要再針對同一名稱計畫進行研究，為避免預算浮編，擲節政府預算，爰凍結 106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規劃「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鑑於 104 年 8 月發生天津港大爆炸，為提升我國海、空、陸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及強化事故應變處置與防範能力，運輸研究所係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強化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機制」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案，將蒐集歷年國內、外曾發生之海運、空運、鐵路運輸等危險物品肇事案例，並分析其肇事成因、相關應變處置作法、防範作為等事項，以供我國危險物品儲運管理相關單位參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研究案實有其辦理必要性。

- 二、因運輸研究所無是項預算，爰由本部編列預算交請該所辦理，該所已依「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契約簽訂，計畫執行期程預定至 106 年 9 月止，屬跨年度計畫；該所執行上述研究案所需經費，係由本部 106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支應，兩者係屬同一研究案，並無重複編列情形。
- 三、綜上，為強化海、空、陸運輸單位與相關災防單位對危險物品運輸事故之應變等管理機制與防範能力，確保運輸及人民財產安全，有持續推動本研究案之必要，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